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订了相关协议，出资人民币8,500万元，向国盛证券认购“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828号”（产品代码：SRJR16）和“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829号”（产品代码：SRJR17）。

2、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3、资金来源：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4、公司与国盛证券无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8,500万元购买该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98%。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1、受托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3、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6053029P

5、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1)、理财产品名称：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828 号；

(2)、产品代码：SRJR16；

(3)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5)、收益结构：固定收益型；

(6)、产品期限：90 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固定收益率（年化）2.1%；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投资范围：本次定向发行收益凭证所募集的资金将作为自有资金补充国盛证券经营流动资金；

(10)、收益的分配：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

2、(1)、理财产品名称：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829 号；

(2)、产品代码：SRJR17；

(3)、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5)、收益结构：固定收益型；

(6)、产品期限：180 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固定收益率（年化）2.7%；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投资范围：本次定向发行收益凭证所募集的资金将作为自有资金补充国盛证券经营流动资金；

(10)、收益的分配：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①、市场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公司的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②、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公司只能在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公司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公司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国盛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②、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国盛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国盛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国盛证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偿付。

③、操作风险。由于国盛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④、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国盛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国盛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报价系统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国盛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

可通过国盛证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不得购买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及监管部门明文规定不能投资的项目。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六、对公司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安泰回报系列1240期收益凭证”，到期日为2024年10月30日。

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1,500万元（含本次8,5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1,500万元（含本次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8.08%。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收益凭证和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八、备查文件

- 1、《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828 号产品说明书及协议》；
- 2、《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829 号产品说明书及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